

附件五

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

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

報考學系		本校准考證號	(考生勿填)
考生簽章		監護人簽章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行動：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本人係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，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，現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（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）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就讀學校		地點(省)	
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			
就讀學校就讀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		

此致

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